

广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乘势而上开启发展新征程·····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3
第二节 发展环境·····	6
第三节 总体思路·····	7
第二章 融合发展构建产业新体系·····	11
第一节 推动县域工业高质量发展 ·····	12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12
第三节 推进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19
第三章 统筹发展打造城乡新格局·····	22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	22
第二节 推进区带支撑强县崛起·····	25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28
第四节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32
第四章 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	35
第一节 加快提升县域创新能力 ·····	36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38
第五章 开放合作提升发展新优势·····	42
第一节 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 ·····	42
第二节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45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	48

第四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49
第六章	绿色发展释放生态新红利·····	51
第一节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51
第二节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52
第三节	构建支撑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	54
第七章	共建共享创造富美新生活·····	55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56
第二节	繁荣发展县域文化事业·····	57
第三节	推动教育增量提质·····	57
第四节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58
第五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59
第六节	强化社会治理·····	60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2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62
第二节	健全推进机制·····	62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63
第四节	强化要素保障·····	63
第五节	健全考评机制·····	64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区域协调、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等战略部署，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对于广西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文件精神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乘势而上开启发展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必须立足发展基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下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艰苦奋斗，砥砺前行，县域经济活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各项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

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县域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全区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6.5%，2020 年达到 13337.79 亿元，总量占全区 GDP 的比重保持在 60%以上。一批“排头兵”县（市、区）竞争力不断攀升，GDP 过 300 亿元的县（市、区）达到 10 个。横州市、桂平市、合浦县、博白县、灵山县、平南县、岑溪市、宾阳县、北流市 9 个县（市）入围 2020 年西部地区县域经济百强县；青秀区获 2020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

特色产业提质升级。县域农业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20 年全区第一产业增加值 3555.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5913.28 亿元，甘蔗、水果、桑蚕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产量稳居全国第一。县域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农副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等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初步形成，重点县域工业园区集聚力承载力显著提升。县域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持续增强，特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阳朔、金秀两县成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阳朔遇龙河旅游度假区获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健康养生养老等新业态新产业不断涌现。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消除绝对贫困，63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37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4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县级“5+2”、村级“3+1”特色扶贫产业不断做大，扶贫产业覆盖率达 97.3%，近百万个贫困家庭实现转移就业增收，近百万贫困群众实现就近就地就业。2020 年，全区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141 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夯实基础。

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不断提高，农村人口加速向城镇流动，基本实现城镇落户“零门槛”。大县城战略成效明显，9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新型城镇化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横州市、东兴市入选国家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名单。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势头良好，12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加快推进，探索出多种类型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风貌提升等取得积极进展。

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高。县域综合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建设河池至百色等25条高速公路，结束了东兰县、巴马县、凤山县、乐业县、凌云县、天等县6个革命老区县、国家级贫困县不通高速公路的历史。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力度加大，乐滩水库引水灌区、驮英水库灌区、百色水库灌区等一批大型新建灌区加快建设；开展已建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为促进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完成中小河流治理1120公里，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57座，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能源基础设施实现突破进展，电力总装机容量是2015年的1.33倍，西部省区首座核电站投运，全区贫困县、边境县实现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绿色发展底色愈加鲜明。“十三五”期间，广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上升，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综合评价均为“优”，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

定。自然生态保护持续加强，山水田林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有序推进，森林覆盖率达 62.5%，森林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超 1.5 万亿元，石漠化土地减少率、植被生态改善程度居全国首位，成功创建 9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3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44 个县（市、区）获自治区级生态县称号。

民生福祉明显改善。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20 年县域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35859 元、14815 元，五年年均增长分别为 6.3% 和 9.4%。城乡道路、供水、能源、网络等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共享，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县域生产兴旺、生活富裕的美好愿景正逐步变为现实。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和我国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相互交融，广西县域经济处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机遇期，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县域经济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从挑战看，新冠肺炎疫情带来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更加突出，对我区充分运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展县域经济造成较大影响。同时，我国已进入全面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进入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广西县域经济发展面临新旧动能转换不畅，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严

峻挑战，县域工业经济实力整体较弱，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拓展不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县城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仍然较弱，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不足，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县域经济要实现弯道超车面临较大挑战。

从机遇看，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推进建设，为广西县域经济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方位深化开放合作带来重大机遇；国家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广西各县（市、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国家更加重视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为广西各县（市、区）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重大机遇。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西县域面临的发展机遇千载难逢，全区各县（市、区）必须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开创我区县域经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总要求，以“坚持把强县和富民统一起来，把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为根本遵循，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上下功夫，着力补齐县域经济发展短板，走出产业支撑强、城乡融合优、改革动力足的县域经济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改革推动、创新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提高县级统筹县域发展能力。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培育创新主体，拓展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能。

产业集聚、特色发展。坚持市场主导，加快动能转换，推动各县（市、区）发挥比较优势，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链，壮大主导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城乡融合、共享发展。顺应区域经济发展规律，强化中心城市对县城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县域与市域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乡村

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构建以县城为龙头、小城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发展体系。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色作为县域经济的底色，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增强县域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走出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县域绿色发展道路。

因地制宜、差异发展。按照各地资源禀赋、发展特点、产业基础等条件，加强统筹，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支持县域经济差异发展、错位发展，在推动边疆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上闯出各具特色的新路子。

三、发展导向

城市主城区。坚持城市功能建设优先，加强城区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新经济、新业态，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引领经济向高层次优结构迈进。

重点开发区县。坚持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加快动能转换，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产业基础。积极融入都市经济圈，构建与市域经济梯度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交通体系和城镇体系。

农产品主产区县。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特色产业集群，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谋划发展现代特色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重点生态功能区县。突出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大力发展文旅、大健康、生态农业、绿色能源等生态产业，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变成发展优势。

四、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产业对县域经济的支撑带动能力、县级基本财力、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生态环境体系建设全面突破。全国百强县实现零突破，10 个以上县（市）进入西部百强县序列。

——**加快发展**。充分挖掘县域增长潜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源基础更加稳定，县域财政自给率进一步提高，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超 200 亿元的县（市、区）达到 60 个以上，超 300 亿元的县（市、区）达到 40 个以上，超 1000 亿元的县（市、区）5 个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5 亿元的县（市、区）达到 15 个左右。

——**转型升级**。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部署，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和现代服务业协调发展，促进县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夯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到 2025 年，县域工业实力提高，特色优势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县（市、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0%左右；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值提升到 2:1 以上；服务业扩量提质，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以上。

——**全面提质**。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集中力量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全面

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区域差距和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5% 以上，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7% 左右。

“十四五”时期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五年累计	指标 属性
经济发展	1. 县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6.5 以上	预期性
	其中：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	—	>70	—	预期性
	2. 县域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4.2	57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 创新型县 (家)	4	10	—	预期性
	5. 农业科技园区 (个)	10	50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6.5	预期性
	7. 县域调查失业率 (%)	—	—	<6.8	预期性
	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5]	预期性
绿色生态	9. 县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以设区市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10. 县域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	以设区市下达指标为准	约束性
	11. 森林覆盖率 (%)	62.5	62.6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	1370	—	约束性
	13. 县域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以设区市下达指标为准	—	约束性

备注：① [] 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融合发展构建产业新体系

聚焦工业强县，按照“强二优一扬三”目标，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攀升，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推动县域工业高质量发展

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打造一批工业经济强县。落实自治区工业振兴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各县（市、区）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做实做优做强工业经济上，夯实县域经济根基。根据全区县域工业发展现状，支持一批发展潜力较大的工业经济强县，按照“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思路，以县域园区为载体，承接一批重大项目，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入驻，引导工业集聚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形成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经济强县。巩固提升北流市、岑溪市、桂平市、横州市、宾阳县、博白县、平果市、东兴市、容县等工业强县的产业集聚水平，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

专栏 1 重点培育工业经济强县

千亿工业强县：重点培育扶绥县、藤县、岑溪市、横州市等千亿工业强县（市）。

500 亿工业强县：重点培育桂平市、北流市、平果市、合浦县、博白县、宾阳县、鹿寨县、浦北县等 500 亿工业强县（市）。

300 亿工业强县：重点培育平南县、陆川县、兴业县、永福县、蒙山县、田阳区、田东县、德保县、靖西市、南丹县、天峨县、象州县、武宣县、江州区、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容县、柳城县、八步区、平桂区等 300 亿工业强县（区、市）。

打造“一县一业”特色工业。按照“抓龙头、带配套”思路，

通过规划和政策引导，提升自治区支柱产业对县域产业的带动和支撑作用，突出市县、县际间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实现产业链互补。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引导各县（市、区）集中力量主攻1—2个优势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主导产业，形成“一县一拳头产业”。统筹县域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支持一批特色鲜明的块状产业集群，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培育形成一批规模体量大、经济效益好、发展后劲足、年销售收入百亿元以上的特色产业集群。

专栏2 广西部分县域特色产业

汽车：青秀伶俐—横州六景新能源汽车产业、覃塘区新能源汽车产业、港北区新能源汽车产业、柳江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兴宾区汽车配件产业、鹿寨县商用车共享零部件产业。

机械：藤县船舶制造产业、横州市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柳江区农业机械产业、临桂区机械制造产业、灵川县机械制造产业、桂平市船舶修造产业、桂平市机械制造产业、陆川县机械制造产业、八步区机械制造产业、邕宁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象州县机械产业等。

电子信息：岑溪市电子加工产业、灵山县电子信息产业、灵川县电子信息产业、苍梧县电子加工产业、钟山县电子信息产业、环江县百亿元现代电子科技产业园，以及港北区、港南区电子信息产业，江南区电子信息产业等。

食品加工：浦北县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兴业县食品加工产业、陆川县食品加工产业、东盟经开区食品加工产业、横州市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鱼峰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荔浦市食品加工产业、全州县食品加工产业、扶绥县食品加工产业、武鸣区食品加工产业、玉林牛腩粉产业园项目、玉州区现代农产品深加工及仓储物流项目、柳城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兴宾区中国食品安全（广西）示范园（良江）等。

纺织：平南县印染纺织服装产业、桂平县休闲运动服装产业、蒙山县丝绸产业、岑溪市纺织服装产业、北流市纺织服装产业、福绵区服装产业，宜州区、环江县茧丝绸产业，港南区羽绒产业、象州县三江口节能环保生态产业园等。

木材：荔浦市衣架产业、扶绥县木材加工产业、鹿寨县木材加工产业、武鸣区特色农林产品加工产业、钦南区木材加工产业、钦北区北部湾林木加工产业、浦北县高端绿色家居家具产业、合浦林产循环经济产业、融安县香杉生态板产业、苍梧县林产林化产业、岑溪市林业绿色产业、八步区高端绿色家具产业园、柳城县木材加工产业、象州县三江口新区桂中森林工业城等。

碳酸钙：扶绥县碳酸钙产业、都安县精品碳酸钙产业、大化县精品碳酸钙产业、天峨县精品碳酸钙产业、平桂区碳酸钙精深加工产业、合山市精品碳酸钙产业、兴业县绿色氧化钙产业、上思县绿色氧化钙产业、兴宾区小平阳碳酸钙产业园等。

二、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提升县域园区承载能力。加快补齐县域工业发展短

板，支持县域建设特色产业集聚区，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建设道路、供热、供水、供电、供气、排污、通讯等基础设施。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支持工业园区按照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定制代建标准厂房。加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标准制定、检验检测、信息服务、融资担保、人才培养、商贸流通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方式、融资、飞地共建等创新。推动工业园区和城镇化同步发展、融合发展，提升园区发展软环境。

大力培育骨干工业企业。开展“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行动，通过招大引强、扶持培育、战略重组等方式打造领航企业新方阵。扎实做好工业企业上规入统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培育机制，每个县（市、区）遴选 1-2 家重点企业，集中力量培育打造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鼓励多元化发展，围绕主业发展进出口贸易、工程承包、工程施工、物流、设计、服务等关联产业，支持企业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技术、业务、品牌和渠道等重点要素的并购重组，实现快速裂变扩张，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实施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构建优质中小企业新梯队，加快“个转企、小升规”步伐，加大对新入库企业在贷款担保、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管理咨询、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子。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龙头企业与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合作，构建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体系，分类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小镇。支持县域依托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打造一批产业“特而精”、功能“聚而合”的特色产业小镇，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县域特色工业带动乡村振兴发展能力。加快推进贵港市电动车小镇、北流市陶瓷小镇、柳州市螺蛳粉小镇、荔浦县衣架小镇、合浦县月饼小镇、桂平市运动服饰智造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建设。

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坚持“前段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促进糖、林、铝、有色金属、机械等县域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企技改”工程，开展补链强链延链专项行动，支持企业补齐产品线，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和改造升级，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以智能化改造为主攻方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采用柔性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在线监控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在县域主导产业行业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推进智能装备、智能产品、智能生产、智能服务发展。

四、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充分发挥广西区位、生态资源等优势，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和信息化浪潮，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

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配套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高校、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培育和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实施千企科技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动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引导有条件县域探索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培育壮大新增长点新增长极。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一、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严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的责任，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产粮大县支持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和支持力度。发展主粮加工业，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提升“广西香米”、富硒米品牌影响力。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油、糖、肉等供给安全。立足林、果、蔬、畜、糖、渔等特色资源，加快优质稻、玉米、糖料蔗、水果、蔬菜、食用菌、桑蚕、茶叶、中药材等种植业提档升级，推动生猪、肉牛羊、奶水牛、家禽、水产品等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木本粮油林、八角、肉桂、苗木花卉、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林业产业。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南菜北运”“百色一号”专列等平台，着力打造广西优质农产品供应链。持续打造供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生产基地。

专栏 3 实施优质粮食提升工程

持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中低产田改良、酸化土改良、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到 2025 年，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别）以上。

大力推广种植优质稻米，打造一批高标准富硒米基地和“稻+鱼、稻+螺、稻+虾、稻+蟹、稻+鸭”等“稻+”绿色高质高效种养基地；布局一批鲜食玉米基地。

加快建设广西（中国—东盟）粮食物流产业园、南宁市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广西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柳州市粮油食糖批发仓储物流贸易中心、玉林市粮油加工物流集聚区、贵港市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和防城港市（中国—东盟）粮油加工园区、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中国—西部沿海粮食产业园等；打造一批“中国好粮油”广西原产地产品。

二、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持续创建一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田园综合体、产业强镇等，开展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高质量建设（2021—2025）五年行动，到 2025 年新增建设自治区级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300 个左右，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持续推进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发展精品农业，壮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建设检测实验室。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推进示范区提升设施装备水平。

三、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依托广西优势农产品资源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重点发展粮油、畜禽、水产、林业特色产品、茧丝绸、果蔬及茶叶等农产品加工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推进特色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延长农业产业

链。加快建设自治区、市、县三级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引导企业向优势产区、加工集聚区集中，到 2025 年，建成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300 个以上。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引导电商、物流、商贸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加快互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应用与推广。大力发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建设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

四、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培育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成长计划，围绕糖料蔗、粮油、畜禽、水产、林特、茧丝绸、果蔬及茶叶等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带动力强、品牌影响力高、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支持有实力、潜力大的龙头骨干企业发展。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向产业前端延伸做大做强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构建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联手打造全产业链。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大力扶持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制定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政策和建立信用评价体系。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拓展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引导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高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实施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加强现代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农产品网络营销师、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力度，加快培养各类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大批适应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民。

加大对小农户生产的扶持力度。健全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落实扶持小农户发展的政策和服务措施，构建小农户与企业、合作社、基地、园区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通过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方式，延长产业链、保障供应链、完善利益链，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三节 推动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发展数字经济

以数字经济的融合应用为突破口，强化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县域传统产业拓展应用场景，推动交通运输、能源、教育、健康服务、社会治理、市政园林等智能化升级。培育县域数据要素市场，开展政务数据治理，建立基于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空间地理数据库、信用社会、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多种数据源的基础库。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加快县域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支持社会第三方对已开放数据进行增值开发和创新应用，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支持县域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科技服务、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服务业发展。引导县域工业企业以科技信息、现代物流、贸易、专业配套服务为发展方向，剥离发展服务业，创新商业模式和服务业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转型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和比重。

三、全力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立足县域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县域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需要，依托产业园区建设形成集产品研发和展示、包装设计、检验检测、咨询、物流、保险等各种生产性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依托重点风景名胜区、特色文化产业园、康养基地建设特色优势服务业产业集聚区；依托县域仓储基地、交通枢纽（节点）、大宗货物集散地等建设现代物流集聚区。

四、大力开发县域旅游

全面整合全域文化旅游资源，依托县域独特的生态优势、山水格局、人文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化文旅产业发展全域空间格局，以“三地两带一中心”为重点，推动县域旅游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全区文化旅游产业竞争力。推动旅游业融合发展，大力促进文化+旅游、体育+旅游、生态康养+旅游、工业+旅游发展。建设以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智慧旅行社为支撑的旅游目的地服务体系。

专栏 4 “三地两带一中心”的县域旅游发展格局

加快推进桂林国际旅游胜地转型升级。支持龙脊梯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资源八角寨、兴安猫儿山等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支持全州县大碧头、秀峰区桃花湾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灵渠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等一批文化遗产旅游精品项目，打造“重走长征路”国家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创新打造特色旅游精品演艺。扶持发展文创体验新业态。建设恭城瑶家大院影视城、益田民国风情小镇、永福文化影视旅游基地、灌阳瑶乡智慧小镇、原味漓江景区等体验项目。

加快推进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转型升级。推动旅游景区提质升级，集中开发建设防城港江山半岛、京族金滩等滨海休闲度假景区，建设和完善合浦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园、合浦汉闾文化园、东兴红木文化产业园、金花茶文化产业园等文化旅游重点景区，完善旅游设施配套。大力发展北部湾城港精品夜游，推进江山半岛、金滩等滨海度假区域配套开发系列夜游娱乐项目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渔家体验项目建设。积极引导旅游民宿集聚发展。

加快推进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转型升级。以巴马、东兰、凤山为核心区域，深入挖掘长寿文化、健康文化和民族文化，培育特色鲜明的健康旅游产业功能区，做大做强健康旅游产业规模。优化健康旅游产业格局，突出各县特色，推动巴马、东兰、凤山构建东巴凤长寿养生旅游金三角，建设中国长寿养生度假基地，推动天峨、乐业、凌云打造国际地质山水生态旅游目的地、全国康体养生旅游目的地，推动都安打造中国布努瑶文化旅游胜地、国际地下河洞穴潜水基地，推动大化建设全国喀斯特山水生态休闲旅游胜地。

建设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推动东兴、凭祥、靖西等口岸城市发展边民互市下旅贸结合的新业态，建设具有异域风情的商贸旅游街区、商务旅游区。完善口岸城市基础设施及与周边景点互联互通设施建设，推动城旅一体化和城市建筑景观化发展，打造特色口岸旅游城市。以边境各县（市、区）城区、各出入境口岸及明仕田园、靖西通灵大峡谷、大新德天瀑布、友谊关、宁明花山等旅游景区为依托，打造旅游风景道特色节点，加快推进东兴市泰国文化园、龙州天琴谷文化旅游度假区、那坡黑衣壮风情园等一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建设西江生态旅游带。加大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力度，推进莲花山、黄姚古镇等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贵港市北帝山、平天山、桂平西山、平南熊森动物大世界、梧州骑楼城、藤县龙母庙、容县容州古城、都峤山、昭平桂江景区等旅游景区品质。加快推进大藤峡、金秀山水瑶城、大容山、姑婆山等一批旅游度假区品质升级；建设贵港汉古伞庄、梧州市三总府、陆川世客城、世界瑶都文化旅游项目、广西壮乡美境文旅项目、合山市灵岩湖生态民俗文化景区、苍海新区大健康旅游产业新城、中国—东盟（柳州）旅游商品与装备制造产业园等文旅重大项目和精品项目。

建设南宁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推进南宁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武鸣区、西乡塘区、良庆区、横州市等县（区）创建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南宁百里秀美邕江·国际园博园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一批国家 4A 景区；推进美丽南方田园综合体、横州市茉莉花田园综合体提档升级，推进青秀山、高峰森林公园、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等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打造环大明山、环青秀山、百里秀美邕江等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巩固强化南宁国际会展旅游品牌，继续举办好中国—东盟博览会和其他国际活动。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加快布局打造中越边境民族风情特色休闲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带、西江沿江休闲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带、北部湾滨海海洋文化休闲农（渔）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带、依山森林旅游生态休闲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带、沿高铁（公路）特色种养休闲产业和乡村旅游带、桂东富硒农业休闲体验产业和乡村旅游带、巴

马县长寿养生生态休闲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带等休闲农业产业和乡村旅游带，大力培育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等环都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

建立健全县域文化产业体系。实施“文化+”战略，促进文化与科技、互联网、旅游等融合。推动原创内容向出版物、影视剧、戏剧演艺等文化产品转化。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成果应用于文化内容生产。强化文化产业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立足本地文化资源和产业发展优势，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或文化综合体，重点建设贺州市黄姚古镇文化和旅游产业示范区、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推进宁明花山景区、百色起义纪念园、龙胜县龙脊梯田景区、三江县程阳八角寨景区、凭祥市友谊关景区等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实施市场主体培育计划，支持县（市、区）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原创品牌、竞争力较强的龙头文化企业，加快培育中小微文化企业。

第三章 统筹发展打造城乡新格局

坚持城市带动，建立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发展体系。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

一、开拓圈层共进县域发展新空间

强化中心城市对县域经济的引领，以中心城区所在县（市、区）域为核心层、近郊县（市）为联动层，远郊县（市）和偏远县（市）为辐射层，以经济为纽带，构建区带支撑、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

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核心层县（市、区）加快推动县域经济融入中心城市产业分工，充分利用中心城市的消费市场、创新资源、产业带动和现代服务优势，推动县域经济和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联动层县（市、区）加速推进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建立市县产业协作联动机制，充分利用中心城区产业外溢，优化自身产业布局 and 要素配置，促进重点产业园区向县域延伸布局。辐射层县（市、区）突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南宁都市圈等发达市场的差异化需求，立足自身资源特色，优化产业链及供应链，参与区域分工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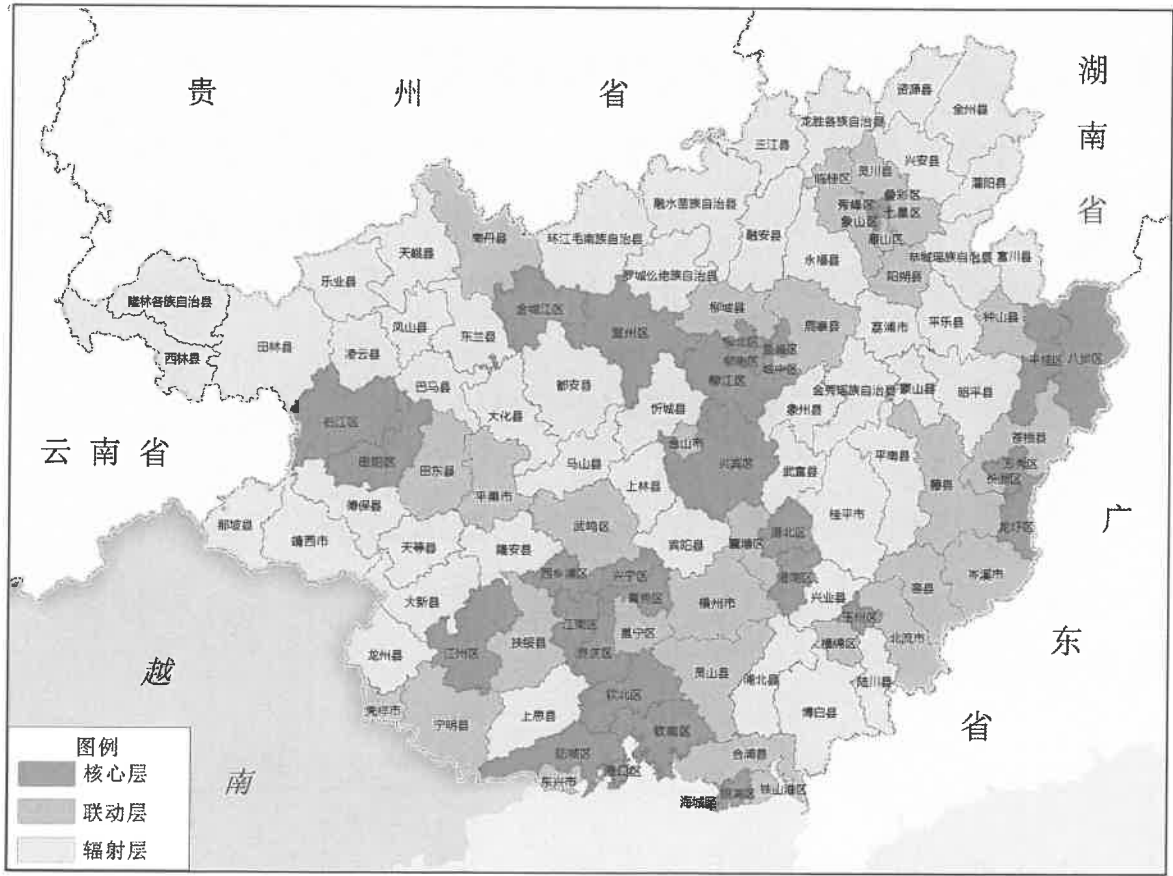


图 1 广西县域核心层、紧密层、辐射层示意图

二、优化县域城镇体系布局

构建以城市经济圈的核心层、紧密层、辐射层三个层级为主体形态，以打造大县城为战略重点、以重点镇为重要节点的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县域城镇体系。进一步优化县城、重点镇层级和职能，形成六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其中，县城划分中等城市、I型小城市和II型小城市；建制镇根据人口发展趋势划分为人口大于10万、5—10万、小于5万三个等级。县域中等城市包括桂平市、博白县、平南县、北流市4个县（市）；I型小城市主要包括灵山县、藤县、横州市、陆川县等16个县（市）；II型小城市包括隆安县、兴安县、融水县、苍梧县等50个县（市）；人口大于10万的建制镇包括吴圩镇、城厢镇、宾州镇、黎塘镇等42个；人口5-10万的包括三塘镇、金陵镇、锣圩镇等88个建制镇；其余建制镇为人口小于5万的小城镇。

专栏5 广西各县（市、区）及建制镇规模等级结构	
中等城市（50万-100万）	贵港市桂平市、平南县； 玉林市博白县、北流市。
I型小城市（20万-50万）	南宁市横州市、宾阳县； 柳州市鹿寨县； 桂林市灵川县、全州县、荔浦市； 梧州市岑溪市、藤县； 北海市合浦县； 玉林市陆川县、容县、兴业县； 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 百色市靖西市； 崇左市扶绥县。

II 型小城市 (<20 万)	南宁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柳城县、融安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林市兴安县、平乐县、永福县、阳朔县、灌阳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资源县、龙胜各族自治县； 梧州市苍梧县、蒙山县； 防城港市东兴市、上思县； 崇左市宁明县、大新县、天等县、龙州县、凭祥市； 来宾市武宣县、象州县、忻城县、合山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贺州市昭平县、钟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百色市平果市、田东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德保县、凌云县、田林县、乐业县、西林县、那坡县； 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南丹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兰县、天峨县、凤山县。
人口大于 10 万建制镇	南宁市吴圩镇、武鸣区城厢镇、宾州镇、黎塘镇； 柳州市雒容镇、拉堡镇、鹿寨镇、长安镇、融水镇； 桂林市全州镇、兴安镇、平乐镇； 梧州市藤州镇； 北海市福成镇、廉州镇、白沙镇、西场镇； 贺州市钟山镇、昭平镇； 玉林市容州镇、乌石镇、马坡镇、文地镇、北流镇、仁东镇、茂林镇； 百色市田州镇、马头镇、平马镇、新靖镇； 河池市高岭镇； 钦州市大寺镇、小董镇、新圩镇、陆屋镇、张黄镇、武利镇； 防城港市东兴镇； 贵港市西山镇、南木镇、江口镇、麻垌镇、大圩镇、桥圩镇、平南镇、大安镇、丹竹镇；
人口 5 至 10 万建制镇	南宁市三塘镇、金陵镇、锣圩镇、那桐镇、周鹿镇、大丰镇、白圩镇、峦城镇、六景镇； 柳州市沙塘镇、穿山镇、洛满镇、大埔镇、东泉镇、寨沙镇； 桂林市阳朔镇、绍水镇、二塘镇、荔城镇、恭城镇、莲花镇； 梧州市归义镇、旺甫镇、濠江镇、太平镇、蒙山镇； 北海市南康镇、山口镇； 崇左市东门镇、凭祥镇、天等镇、桃城镇； 来宾市凤凰镇、小平阳镇、迁江镇、金秀县桐木镇； 贺州市贺街镇、信都镇、桂岭镇、清塘镇、黄姚镇、黄田镇、沙田镇； 玉林市黎村镇、杨梅镇、龙潭镇、沙河镇、城隍镇、太平山镇、隆盛镇、民乐镇； 百色市新安镇、祥州镇、林逢镇、足荣镇、泗城镇； 河池市德胜镇、六排镇、隘洞镇、凤城镇、安阳镇； 钦州市犀牛脚镇、大垌镇、黄屋屯镇； 防城港市企沙镇、那良镇、江平镇； 贵港市东龙镇、木乐镇、石龙镇、石咀镇、社坡镇、社步镇、木圭镇、木根镇、蒙圩镇、马皮乡、罗秀镇、金田镇、大湾镇、白沙镇、大洋镇、厚禄乡、下湾镇、中沙镇、油麻镇、寻旺乡。

第二节 推进区带支撑强县崛起

一、提升县城品质

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深入实施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程，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等4大类17个建设任务，增强以城带乡能力。持续推进横州市、东兴市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开展北流市、灵山县、鹿寨县、藤县、合浦县、平南县等12个自治区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推动示范县开展相关领域先行先试。支持中心城市金融、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优质资源向县域延伸，提高县城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支持桂平市、博白县、灵山县等一批人口大县(市)解决义务教育学位不足和医疗条件薄弱的状况。

专栏6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程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量。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体旅游、社会福利、住房保障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着力提升县城公共服务品质。

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重点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理等各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设施，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优化县城公共厕所配置。

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重点优化市政交通设施“三行系统”，更新改造水厂和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完善燃气储气设施和燃气管网、集中改造燃煤锅炉、推进路面电网和通信网架空线入地，优化智能配送投递设施，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

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级增效。完善县域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配套水平。

推进县域与中心城市融通融合。围绕构建“一群三带”（北部湾城市群，西江城镇带、南北通道城镇带和边海联动城镇带）城镇发展布局，充分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健全中心城市带

动县域经济发展互助机制，探索开展城市群（带）与县（市）融合发展试点，统筹北部湾城市群、南宁都市圈、中心城市、县域之间的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布局，推动构建研发在城市、制造在县域，头部在城市、配套在县域的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推动主城区坚持城市功能建设优先，加强城区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等新经济、新业态，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引领经济向高层次优结构迈进。积极引导都市圈、中心城市周边县（区）抓住主城区功能纾解、优化重组的机遇，积极融入城市经济。

二、大力培育全国百强县（区）

推进强县引领带动，对标全国百强县（市、区）和西部百强县（市），建立“双百”梯队，开展“一县一策”等改革试点。实施“百强突破”工程。支持已进入西部百强县的桂平市、横州市、博白县、合浦县、灵山县、平南县、岑溪市、宾阳县、北流市等县（市）加快发展，在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布局、奖励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发展质量。力争到2023年，在全国西部百强县中争先进位，到2025年全国百强县实现零突破。支持青秀区在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城区保位争先。实施“百强培育”工程。支持平果市、扶绥县、藤县、南丹县、鹿寨县、荔浦市等县（市）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壮大优势产业，做大总量，奋力向“西部百强县”迈进；支持南宁市西乡塘区、柳州市柳南区、玉林市玉州区等城区协同共进发展多元产业，加快向“全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城区”冲刺。

三、发挥小城镇联结城乡作用

提高小城镇综合承载力，着力打造以县城为龙头、城镇为节点的发展格局。加快补齐乡镇基础设施短板，组织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进一步整治镇容镇貌，探索一条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新路子。积极培育经济强镇，结合乡镇经济发展水平、税源基础、财政收支等因素，实行差别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县乡财政保障能力。支持龙潭镇、黎塘镇、陆屋镇、茂林镇、雒容镇、大寺镇、武利镇等 50 个左右经济规模和人口规模较大的乡镇开展示范创建经济强镇，打造县域经济发展的次中心。总结推广横州市六景镇、合浦县白沙镇、八步区信都镇、港南区桥圩镇等 15 个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经验，释放乡镇经济发展活力。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健康发展。

专栏 7 经济强县、特色示范县、强镇名单

经济强县：横州市、合浦县、平果市、扶绥县、鹿寨县、藤县、全州县、容县、桂平市、平南县等 15 个左右的经济强县

特色示范县：恭城县、阳朔县、金秀县、乐业县、凌云县、巴马县、环江县、大新县、三江县、融水县、蒙山县、苍梧县、富川县、昭平县等 20 个左右特色示范县；

经济强镇：兴港镇、太平镇、桥圩镇、公馆镇、六景镇、江平镇、湖润镇、信都镇、龙潭镇、新宁镇、山圩镇、渠黎镇、平南街道、上渡街道、丹竹镇、大安镇、葵阳镇、贺街镇、桂岭镇、黄姚镇、莲山镇等 50 个左右的经济强镇。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加大对脱贫地区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重点县帮扶机制，倾斜支持国家和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规范提升脱贫地区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扶贫资产管理等工作，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乡村道路、水利、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等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加快提升乡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基础条件等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扶持和基础设施建设。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脱贫攻坚期内县级“5+2”、村级“3+1”产业目录，县级重点选择5个特色优势产业长期培育发展，原则上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5年以上的集中倾斜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提高特色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脱贫产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利用广东省帮扶政策，加快脱贫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到2025年建成50个以上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产品基地。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支持和鼓励预算单位、农产品交易市场、企业和社会组织与脱贫地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断巩固脱贫成果。加强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政策衔接，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

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考核机制等衔接，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强化政府责任，持续深化粤桂协作，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防止返贫的工作合力。培养农村低收入人口艰苦奋斗意识，加大对脱贫地区农民的产业技能和劳动技能培训力度，提升脱贫地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二、打造以“四园”为骨干的乡村建设体系

建设生活舒适的乐园。深入实施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坚持规划引领，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水平。推进既有农房风貌提升和功能完善，强化对新建农房的风貌引导和管控，到2025年实现广西农房管控基本覆盖。

专栏 8 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乡村风貌提升工程。深入推进“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重点推进“四化、五网、六改”项目建设；聚焦重要交通干道沿线，加强农房特色风貌塑造。。

传统村落保护示范工程。督促各地加快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持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调研指导，防止“大拆大建”现象。指导各地建立古民居保护“一户一册”档案，明确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要求，定期公布保护情况。开展濒危建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抢救行动”，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建设步伐。

村庄规划集中行动。组织实施“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集中行动，至2023年广西完成3000个村庄规划的编制。

农家庭院风貌提升示范工程。推进农家庭院的院落院墙、房前屋后空闲地等生态式整治，创建100个农家庭院风貌提升示范村、3000户农家庭院风貌，建设一批乡村美丽庭院。

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因地制宜采取微田园、微菜园、微果园、微茶园、微花园，以及绿廊、攀墙蔓藤植物、屋顶绿化等形式加强乡村绿化，建成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绿色乡村、森林乡村。

建设道德示范的家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强化道德修养教化、道德养成认同，树立新风正气、传承传统美德，引导向善向上，祛除歪风邪气，培育文明乡风，完善乡村治理，健全道德示范的制度保障，厚植乡村道德建设的文化土壤。

建设生态良好的田园。立足山水林田湖草，全面整治田园环境，完善田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生产设施，合理有序开发利用农业资源，从管护制度、生产技术、运行机制等方面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推动园区变景区，田园变花园，适应农村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专栏 9 农村生产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农村生产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强土地综合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乡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为基础，健全土地综合整治政策体系和项目建设模式。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资及包装物、畜禽粪污为重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和模式创新试点，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建立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和回收利用体系，创建一批“全国绿色防控示范县”。

生猪养殖场设施标准化改造工程。推动生猪等畜禽规模养殖场高架网床栏舍改造和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广西 85% 的生猪养殖场设施标准化。

建设乡愁记忆的故园。弘扬传统农耕文化、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级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传统民居、古建筑的保护和活态传承，加强乡土特色改造和乡居庭院、现代庄园、共享农庄建设，建成风貌特色凸显、承载乡愁村绪的乡愁故园。

三、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积极盘活村级集体所有的资源、资产和资金，因村施策选择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符合主导产业投向、符合群众意愿的项目，采取集中开发、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开发，以及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租赁、劳务服务等形式，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增加集体收入。加强种养型、资源型、服务型集体经济发展，提高集体经济项目的质量。加快推进农村“三变改革”，以村级集体“三资”为主体，吸纳无劳动能力贫困户、长期外出务工农民、其他有意愿流转农户的土地、果园等资产流转入社，促进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推动城乡发展要素双向流动。坚持中心城市对县域经济的带动，吸引中心城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县域延伸，推动县域积极融入中心城市的功能链、产业链和价值链中。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谋划和顶层设计，统筹城乡之间规划、资源配置、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一体化发展，形成功能联动、融合发展、城乡一体的新格局。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化通道。

全面提升市民化水平。大力推进就近就地城镇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加快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强化落户宣传。以农业转移人口和随迁家属、城中村和棚户区人口、大中专学校毕

业生为重点，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加大对城区和常住人口较多的乡镇在教育、医疗、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建设投入。推进建筑业现代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为“新市民”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推进产城融合。坚持园区（集中区）建设与城市功能完善同步推进，打造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综合体。建设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区，突出交通先行，提升高速公路出入口与产业集聚区的接驳能力；完善水利、能源、社会事业、市政和环境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体系，布局住宅、学校、医院、银行、商业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提升产城融合水平。

二、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基础。统筹“铁水公空管”多种运输方式向县域覆盖，加快构建县域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依托全区“五纵五横”高铁骨架和南宁通达多个方向的高铁通道，加快向县（市）延伸覆盖，加快向县（市）的铁路货运支线建设。推进县域高速公路优化扩容、国省干线达标提质。到2025年，实现市市通高铁，高铁运营总里程3000公里；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1.2万公里；100%普通国道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80%普通省道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100%普通省道达三级以上等级，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加快推进通3A级以上旅游景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等重要节点的公路建设，促进资源开发和利用，带动县域产业发展。加

强连接铁路公路场站、港口、机场的集疏运道路建设，提升交通枢纽集疏运能力。发挥西江黄金水道优势，加快推动西江沿江港口优化整合、联动发展，优化县域水运网络布局。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在有条件的县（市）推进具备旅游、农业作业、应急救援等功能的通用机场建设。

能源基础。加快完善城乡能源供应体系建设。推进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加快县城管道天然气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进乡入村”进度，提高城乡天然气覆盖率。实施农村电网巩固工程，加快建设县域配电网，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支持新能源发展，陆续建设一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推进生物质发电、供热，以及生物质天然气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提升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

水利基础。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快建设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防洪控制性工程建设，继续实施西江干流、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完成已鉴定病险水库和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县级城市第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88%以上。继续推进桂中、桂西北、左江三大旱片治理，续建桂中治旱乐滩水库灌区、驮英水库及灌区、百色水库灌区，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龙云灌区、下六甲灌区等一批新建大型灌区，加快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专栏 10 水利基础建设项目

防洪减灾提升工程。继续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洋溪、那垌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加快开展西江干流治理、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完成已鉴定病险水库和新增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加快建设长塘等大型水库，推进古皂水库、板阳东水库、源口潭水库扩容等一批中型水库建设；推进东兴市黄淡水库供水工程、岑溪市水资源配置工程、田东县城城区备用水源工程等县级以上城市第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续建驮英水库灌区、百色水库灌区，建设龙云灌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下六甲灌区等一批新建大型灌区，加快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乡村振兴水利基础工程。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因地制宜推进规模化连片集中供水，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加快兴安县、阳朔县、合浦县等第一批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原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谋划推进后续批次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建设。

信息基础。支持县域推进第五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 4G 网络深度覆盖，加大 5G 网络和智慧广电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功能性云服务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应用；深入推进政务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城乡 5G 网络全覆盖，边境地区实现 4G 以上网络覆盖，交通、能源、水利、市政设施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不断强化县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11 信息基础建设项目（工程）

推动行政村通光纤、自然村通光纤宽带网络或 4G 网络，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1 个 4G 基站。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动邮政农村电商一体化运营建设，实现电商服务覆盖行政村。加快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将广电光缆向自然村延伸。

第四章 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

坚持把创新和改革作为引领发展的根本动力，盘活县域发展资源、激活县域发展要素，激发县域发展动力，不断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加快提升县域创新能力

一、加快产业创新步伐

大力推进县域工业创新。坚持以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县域特色产业的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破解资源环境矛盾等方面实现新突破。着重对汽车、机械、冶金、石化、电子信息、食品、纺织、造纸、木材、碳酸钙等产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行动，集成跨区域、跨学科、跨领域的优势力量，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带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养生健康等产业发展，使新兴产业成为引领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促进生产工艺纵向与横向耦合，推动资源互为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废弃物集中处理，实现县域产业发展全过程减量化、资源化和再循环使用。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农业种植、养殖新品种引进力度，实现农业提质增效；积极推广养殖、种植新技术和新模式，大力发展大水面生态养殖、集装箱工厂化养殖、稻田综合养殖等水产养殖新模式；加大无人机、新型农业机械等新植保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园区的科技引领、资源积聚、技术集成、创业服务和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

智慧农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持续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加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以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程为抓手，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兴办科技型企业、产学研基地、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和培训基地。实施千企科技创新工程，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产业链补短板科技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专业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和虚拟创新社区，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创新孵化链。支持和引导中小型企业联合设立行业研发中心和研发联盟，增强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转化和维护能力。

三、加快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大对县域科技型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全方位创新，带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县域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督查机制，帮助企业更好享受优惠政策。加大对县域科技企业的培育，根据不同阶段企业特点，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培养体系。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制定出台政策激励人才向县域、向乡村流动。广泛引进高层次人才，把引进项目、技术和人才相结合，重点引进一批在产业发展、节能环保、工业设计等领域急需的紧缺人才。优化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宏观管理、市场有效配置、单位自主用人、人才自主择业的人才体制机制，完善人才评价、培养、使用、流动、激励机制，提高人才横向和纵向流动性。探索建立人才科创飞地，打破身份界限，推动人才跨界流动，在科技研发、异地缴保纳税、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等方面享受同城同待遇。

第二节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向县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积极稳妥推进县域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分层分类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专业化重组，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报告制度，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

扶持壮大民营经济。全面落实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政策。健全以融资支持等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支持体系、政金企对接机制，增加面向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供给。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立完善亲商安商长效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健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氛围。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严格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促进农村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确保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在鹿寨县、覃塘区、北流市 3 个县（市、区）开展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围绕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抵押、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办法，总结一批可复制、能推广、惠民生、利修法的经验。

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抵押融资和收益分配制度和办法，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完善农村土地征收制度。严格控制土地征收范围和规模，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需要的建设用地，可依法实施征收。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实施征地

区片综合地价，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三、深化供销林业农垦水利改革

全面深化供销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有关决定，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等系列化服务。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社区服务中心，推动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延伸，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推动农村产业发展。

全面深化林业改革。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围绕“三权分置”，在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

全面深化农垦改革。坚持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方向，全面完成国有农场社会职能改革，落实农垦职工养老保障政策，创新农垦土地管理方式，完善支持农垦现代农业建设政策，尽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打造一批在国内、国际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企业集团。

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持续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步伐，建立健全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办法，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化运行。探索建立水资源联合调度管理机制，统一调度地表水与地下水、本地水与调入水，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积极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将水资源使用、受益的权利落实到取用水户，建立和完善水权配置体系。鼓励和引导区域间、行业

间、用水户间进行水权交易。

四、加大要素市场化改革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继续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为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的配置改革，探索推动二三产业混合用地。完善土地储备管理机制，探索利用国有林场、农场、改制企业、闲置低效工业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推进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畅通劳动力资源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就业援助，完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加快落实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地方金融要素优化配置，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增加服务县域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供给。支持县域高成长性企业上市。健全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升机制。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生产许可制度，健全破产制度，强化反垄断。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创新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模式，鼓励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创新招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机制，破除隐性壁垒。建立以信用承诺、信用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向基层赋权扩

能，推动基层管理迫切需要、能够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下放。支持自治区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市、区）围绕突破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放权赋能等方面，开展“市县同权”、“强镇扩权”改革。改革完善县域财政体制，优化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分类管理机制。

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掌上即办”。助推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持续提升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数字政务能力，推行智能审批，拓展自助办理。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化建设，推广运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开展便民服务事项网上申办、协同联办，推动数字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打通数字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五章 开放合作提升发展新优势

围绕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要求，引导县域“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开放发展，提升县域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一节 深度参与国内大循环

一、畅通县域流通体系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县域公路、铁路、港口、航道、口岸建设，加强区域交通、县域配送分工与合作，有机衔接中心城市物流网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物流大通道。以打造农产品供应链为重

点，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依托“南菜北运”、“百色一号”专列等平台，着力打造广西优质农产品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的供应链。支持大型零售企业、批发市场参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专栏 12 县域重点物流中心建设

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冷链物流基地、上林县农产品集散中心、宾阳县现代区域物流枢纽产业园、宾阳县农产品物流园、宾阳县泰安仓储物流冷链基地等。

柳州市：柳州市顺丰创新产业园、柳州市天地物流园、柳州市通达科技物流园、韵达广西（桂北）电商产业园等。

桂林市：全州县广西桂北粮食仓储物流中心、全州县石塘镇商贸物流城等。

梧州市：中通快递桂东（岑溪）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园、藤县三坡交通物流配送中心、苍梧县商贸物流中心等。

北海市：东港物流仓储扶贫产业基地等。

钦州市：灵山县综合物流园、灵山县泓科冷链物流中心、灵山县陆屋物流园、临港物流集中区、北部湾海铁联运皇马现代综合物流园、浦北县综合物流园、浦北县张黄物流园等。

防城港市：广西北部湾国际生鲜冷链园、防城港市东湾物流园、中国东兴—越南芒街跨境经济合作区冷链物流分拨中心等。

贵港市：平南县城一体化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与快递配送中心、平南县武林港物流仓储基地、平南县国际商贸物流城等。

玉林市：玉林国际陆港、玉林铁路口岸建设、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容县港物流园等。

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城西组团物流园等。

河池市：巴马县商贸物流城、大化县红水河现代综合物流园、环江县智能终端产业仓储物流中心、环江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罗城县城东物流城、广西河池宜州新区现代物流园等。

百色市：广西田东县农产品加工与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粤桂扶贫协作百色（边境）产业园、靖西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靖西综合保税区项目等。

来宾市：来宾市莆田港物流园、三江口新区多式联运基地、来宾市滨港智慧物流园、合山市桂中电商物流中心、金秀县智慧物流储运中心（一期）等。

崇左市：扶绥空港经济区、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等。

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围绕提升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体系、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等四大体系，持续推动县域电商产业园、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孵化

中心等建设，引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运营商，提供电子商务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管理、电商知识普及培训、电商创业孵化等相关服务，加速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村工程，全面开展“桂品出乡”活动。

提升县域产业链供应链水平。紧盯珠三角、长三角地区，针对产业链供应链的薄弱环节开展项目招引，巩固壮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改善产业生态。建设县域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培育质量管理、追溯服务、诊断服务、检验检测等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

二、加大县域品牌培育力度

做大做强农业品牌。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产品质量保障和溯源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大力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打好特色牌、绿色牌、长寿牌、富硒牌，打造更多“桂”字号优质农产品品牌，积极推动优质农产品开展香港优质“正”印认证，深入开展品牌营销，讲好“广西好嘢”品牌故事。

实施工业品牌提升工程。坚持把培育和发展工业品牌作为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抓手。大力推进质量强县战略，指导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攻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鼓励企业申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加强品牌创建工作，引导和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

三、大力发展平台经济

推动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打造氧化铝、木材、油气、棕榈油、橡胶、桑蚕丝、人工宝石、中药材（含香料）、食糖、水果等大宗商品交易集散地。支持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促进广西特色大宗商品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与区外、东盟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建设中国—东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并探索期现结合模式，围绕交易、结算和交割全链条建立标准化、规模化、中心化的要素流通市场。增进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的机制粘性。

积极促进会展经济发展。以中国—东盟博览会为中心，不断拓展其系列论坛领域，大力培育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农业展、轻工业展、林业展等专业展会，为县域企业提供展示平台。支持县域发展会展经济，推动“互联网+会展经济”创新发展，打造永不落幕的展会。

第二节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推进县域经济融入国家战略

积极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高水平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契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外向型产业示范园区，加强县域产业园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推动自由贸易区政策向县域延伸复制。鼓励企业抓住“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机遇走出去，主动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和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

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鼓励县域依托具有的制药、纺织、藤编制品、有色金属、钢铁、建材、现代林业加工等优势产业，积极承接大湾区日用化工、日用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皮革玩具、照明电器、家居家装建材等消费品加工业，支持县域运用大湾区创新资源，培育发展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深化桂粤对口帮扶，与粤港澳合作共建产业协作示范园区，建立产业统筹协作机制，推动县域融入粤港澳产业体系。

协力共建西部陆海大通道。以西部陆海新通道辐射范围内的县域产业集聚区为重点，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网络、重要枢纽等，加强物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创造低成本、高效率、广辐射等物流条件，加快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集聚。积极与通道沿线地区开展产能合作，发展专业物流、特色物流，对接西部消费市场，扩大县域优势商品、旅游产品等辐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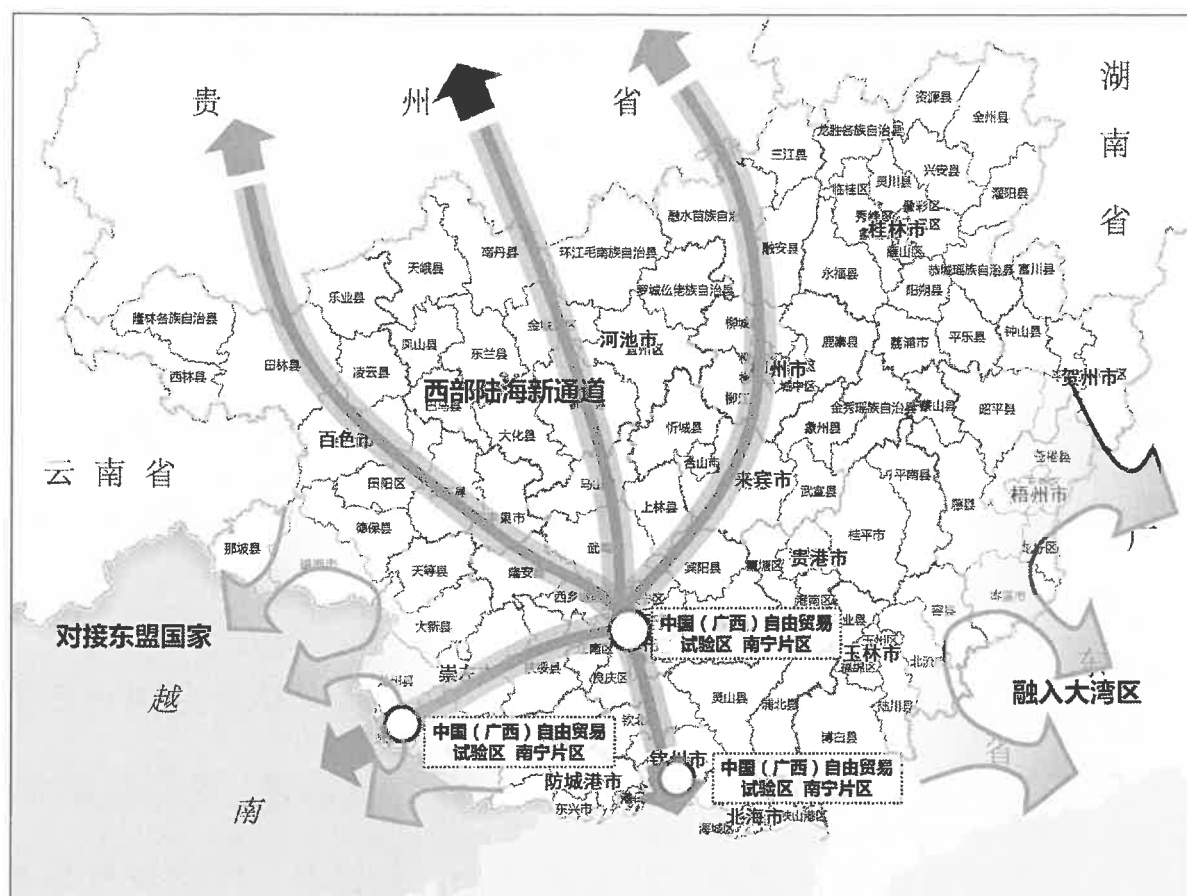


图 2 广西县域开放发展格局

二、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推动利用内外资快速发展。提高引进内资水平，加大以商招商、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力度，积极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开展委托招商、中介招商。强化精准施策，为外资外企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双百双新”项目。大力开展“三企入桂”项目落地、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推进产业链与供应链畅通，打通需求与供给，贯通消费与制造。

促进外贸优进优出。扩大中小微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快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发展。优化县（市、区）进出口商品

结构，大力推动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增加有助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技术、设备、中间品和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与县域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高品质消费品和生活性服务进口。推进现代农业国际化，引导纺织、花茶、沃柑等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第三节 全面促进消费

一、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促进传统大宗消费品持续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街区、大型卖场和商业综合体，打造县域居民购物娱乐的新型商业消费集聚区。促进农村居民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开拓城乡消费市场，积极打造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引导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和品牌商业主体开展连锁网点建设。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扩大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加强城乡物流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快递服务网络、邮政和供销网络设施，实施快递“进村进场出海”工程，合理布局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

二、大力培育新消费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结合服务业的供给侧改革发展，引导

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丰富文化旅游、健康养老、教育培训、休闲娱乐等服务供给，创新居民家政服务新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培训，推动优质民办教育服务资源下沉。

积极发展节庆消费。依托广西“壮族三月三”节日活动，办好具有县域特色的“中国国际茉莉花文化节”“平南石硖龙眼节”等品牌展会以及“宾阳炮龙节”“金山花炮节”“田东壮族牛魂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会，积极开展节假日消费活动，培育壮大县域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依托重点美食街、夜市、景区、消费综合体及创意街区，大力发展“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宿”等多元化夜间消费方式。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规范有序发展“地摊经济”“夜市经济”，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

三、优化农村消费环境

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积极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优化线上消费环境。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和消费者维权信息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功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第四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一、积极扩大工业产业链投资

着重把工业产业投资作为优化县域投资结构着力点，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加大县域特色主导产业投资力度，形成发展集聚效应，拉动新材料、大健康、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新动能培育壮大；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加快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加大财政支持工业力度，加速解决产业短板问题，不断提升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占比。

二、着力扩大以交通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投资

持续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大会战。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普通干线公路提质升级，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城乡现代配电网，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县域“能源网”建设，推进天然气配套支线管道及扩展延伸，合理布局和建设加气站、新能源充电桩（站）。推进县域信息网络提速升级。

三、加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力度

全面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地下管网建设、城镇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园林绿化建设等；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镇风貌特色；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整治。科学编制特色小镇产业建设规划，规范和加快推进广西特色小镇的培育建设。加大对重点镇、经济强镇建设投入力度，持续推进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重点乡镇建设，不断提升小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

四、加大农业农村投资力度

加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投入，不断加大产粮大县财政支持力度。抓好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内非“双高”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大对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建设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向“三农”，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村”行动。实施特色产业增效工程、农业现代示范区升级工程、现代农业支撑工程、农产品流通工程、乡村旅游融合工程等一系列乡村产业工程，以及乡村风貌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环境治理行动。

第六章 绿色发展释放生态新红利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释放“绿水青山”新红利，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第一节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一、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发展

着力培育壮大循环农业、大健康、节能环保、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等绿色产业，加快形成生态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追溯先行示范区；持续在西江干流等重点江河沿岸区域开展

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培育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旅游等新业态，打响“壮美广西·养生福地”品牌。

二、加快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再生资源、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综合循环利用和处置，建立循环型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加快推进园区绿色化改造，建设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园区，全面提升县域产业生态化和园区绿色化水平。

三、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完善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机制。加大节能挖潜和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力度，腾出用能空间。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节能监察，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强化数据应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纳污“三条红线”管理。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因地制宜推行“煤改气”等能源替代模式。

第二节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为重点，实施环区域整体治理。推进漓江、西江、南流江、九洲江、钦江和北部湾等重点流域和海域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流域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立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制度，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保护古树名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全面保护天然林。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严格乡村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健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地下水质量监管。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受污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重点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和白色污染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三、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加快推进退耕还林还草，加快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大对江河上游或源头、生态区位特殊地区石漠化治理力度，提高森林覆盖率。广泛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创建活动，构建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鼓励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造林，推动国有林场林区与企业、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场外合作造林和森林保育经营，发展造林主体混合所有制，培育一批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建立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体系，落实领导干部任期国土绿化目标责任制。

四、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形成以村屯、社区回收网络为基础，集散交易市场为中心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利用体系。扩展和完善汽车、家电、工业废旧设备等废旧产品全社会资源回收网络。搭建政策、环保、交易、技术、物流平台，提供再生制品及出售、技术输出等服务，建设一批静脉产业园和示范基地，形成动脉产业与静脉产业配套完整的良性循环体系。

第三节 构建绿色发展体制机制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

紧扣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快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做好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细化县域、乡镇主体功能，构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体系。改革用地管理方式，按照“一县一园（区）”的要求优化园区发展布局，加大土地整合力度，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用地。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

二、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支持和引导金融构建

立符合绿色产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发展绿色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完善绿色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

三、推动生态资源资产转化为生态资本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在造纸、水泥等行业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深化林权、水权、山权制度改革，加强生态资产评估，明晰生态资源产权，通过转让、租赁、承包、抵押、入股等形式交易生态资产使用权。探索构建科学的生态价值评价体系，量化生态系统的价值，规范生态补偿标准，增大生态补偿力度，提升生态补偿资金的利用效率。

四、加快县域生态文明改革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建立以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循环发展，营造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构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共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主体责任，统筹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规范生态环境督察问责程序，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筑牢生态文明体系底线。

第七章 共建共享创造富美新生活

坚持人民至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

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健全覆盖全面、普惠可及、保障公平、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一、促进高质量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继续完善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规范企业裁员等各项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扩大政策享受范围。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机构在提供优质高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作用。积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二、提升职业技能

围绕县域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聚焦就业重点群体、地方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分类开展手工编织、服装加工、农业种养殖、康养护理等特色培训，对化工、冶炼、机电等行业领域实施安全技能和特种技能提升培训。持续丰富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农村劳动力专业培训，积极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通过订单、定岗式培训，提高培训效率。

三、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结合县域需求实际，支持农村能人和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创办企业，吸引企业家、知名人士回乡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加快

创业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自治区农民工创业园和青年创业园创建工作。加强创业服务中心建设，搞好创业孵化，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多元形式创业，支持开展电子商务、自媒体等形式的互联网创业，支持创客、微客、众包、众扶、众筹等新的创业模式，推动创业向更开放平台、更高水平、更大众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繁荣发展县域文化事业

一、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完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功能，推进乡村文化广场和村级智慧广电全媒体信息室建设。建立文化结对帮扶机制，加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社会足球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大对脱贫地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支持力度。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二、坚持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引导和支持县级融媒体中心充分依托新的广西云自治区级技术平台，深耕“媒体+政务服务商务”功能，努力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成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打通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第三节 推动教育增量提质

一、推进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发展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加强城镇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乡村小规模学校，补齐城乡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差距大等短板。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办学秩序，支持和引导民办中小学转型发展。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积极推动优质教师资源在城乡合理流动，努力实现师资在城乡、区域和校际间均衡发展。

二、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坚持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健全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职业学校专业升级认定和品牌专业建设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等职业教育新模式。加强县域公共实训基地、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

第四节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健全完善疾控体系、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卫生应急体系等。优化县域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县级重点办好1所综合性医院，力争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每个乡镇（街道）办

好 1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统筹实施边境地区重点医院建设和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工程。

二、积极发展大健康事业和产业

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推进卫生健康全面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中医药卫生提质改革，加快中医产业现代化。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康休闲产业发展。完善乡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县级失能照护机构、乡镇敬老院、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城乡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城市（县城）、健康城市、健康村镇。

第五节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一、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列入设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快统一筹资标准，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

民大病保险及相关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推进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健全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福利制度和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

完善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夯实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基础，合理确定城乡低保、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的机制。

第六节 强化社会治理

一、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继续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完善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推广“一组两会”协商自治模式和“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发挥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独特功能，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乡村人民调解制度和纠纷调处机制，持续开展“法律援助进万村”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县区、法

治乡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等示范创建，推进和谐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挖掘乡村熟人社会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发挥新乡贤积极作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广泛建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二、强化乡镇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乡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制定乡镇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和村级群众工作代办点建设，集中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群众能就近及时办理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养老、文体和救济救助等各类公共服务事项。加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能力建设，打造乡镇政府社会综合管理平台，健全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和反映情况“直通车”制度，探索建立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乡镇政务公开和应对公众诉求处置能力。

三、推进平安县乡建设

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面实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治安防控设施，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恶、黄赌、毒品、传销、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范围，大力推进治安混乱地区重点整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基本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将食品药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保障社会民生基本安全的设施服务体系纳入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等重点问题的治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防范控制、专项整治、生产及流通监管等制度，消除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完善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处理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第八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坚持解放思想，激励担当实干，把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现到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政策支持、要素保障、考核评估各个方面，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全面加强党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坚持“五个过硬”要求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好配强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完善监督体系，把监督有机融入县域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展县域经济实绩的考核，大力提拔在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中表现突出、实绩明显的干部。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强化容错纠错，激励广大干部在谱写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第二节 健全推进机制

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县域经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作用，研究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设区市要认真研究制

定推进本地区县域经济提升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建设重点，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从组织和制度上保证把规划任务落到实处。做好规划与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的相互衔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综合评价，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调整规划内容。

第三节 加强政策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强化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短期调控政策和长期发展政策的有机结合，切实保障工程化、项目化、清单化落地，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加对县级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防范化解县级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推动政府债务常态化管理，稳步推动专项债券管理改革。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系列惠企政策，切实减轻县域企业负担。

第四节 强化要素保障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推动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建立激励产业人才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优秀大学生到县市就业创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投入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强化财政金融联动，深入开展“桂惠贷”，鼓励各

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对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做优做强县域平台公司，探索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向县域延伸。

第五节 健全考评机制

加强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实施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把各市县、区直各部门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奖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和干部提拔任用的参考依据。对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自治区在财政资金奖补、建设用地指标安排给予相应激励。对“双百”工程县（市）、特色产业发展重点县（市、区）实行动态管理，激励县（市、区）争先创优。

